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9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起诉并受理。
- 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金额:627,930,000.00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案件尚未开庭,暂时无法判断该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原告:珠海华卓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华卓")

被告:吉林天茂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天茂")

第三人:珠海华茂天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珠海华茂金成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

珠海华卓于2025年11月11日向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珠海中院")提起诉讼,案由为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并于2025年11月18日收到珠海中院出具的【(2025)粤04民初609号】《受理案件通知书》。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珠海华卓与被告吉林天茂签订《珠海金湾航空城珠自然资储2019-42项目合作经营协议》(下称"合作协议"),双方以股权比例为50%:50%共同出资设立目标公司,并由目标公司100%持股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开发建设华茂天城国际半岛花园项目。

根据合作协议约定,在满足项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资金的前提下,珠海华卓与吉林天茂可按持股比例自项目公司调用盈余资金,在项目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向股东方发出归还资金请求时,双方股东应按时归还借款。项目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多次向吉林天茂发函要求返还资金,但吉林天茂未返还,累计应返还资金为627,000,000.00元。

原告为维护项目公司合法权益,以目标公司股东的身份依《公司法》规定通过股东代表诉讼的方式代表项目公司提起相关诉讼。

(二)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吉林天茂向第三人项目公司返还占用的资金627,000,000.00元及资金占用损失(以627,000,000.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自起诉之日起计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律师费损失93万元。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服务费等相关费用。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本案向珠海中院提起诉讼并受理,尚未审理。

四、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诉讼事项外,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2025年11月18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且存续的诉讼案件(不含本次案件)涉案总金额174,236.64万元,占公司2024年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8.82%,主要以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销售代理合同纠纷以及按揭贷款担保纠纷等为主,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事项披露标准。

五、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鉴于该案尚未开庭审理,其对公司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诉讼事项进展,依法依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5-060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人丽妆")股票价格于2025年11月18日、11月1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及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6,492,124.64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7,387,303.51元。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5年11月18日、11月1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韬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5年11月18日、11月1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短期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判断、谨慎决策。

2、日常经营风险

公司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6,492,124.64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7,387,303.51元,前三季度公司业绩出现亏损。此外,公司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176,682,888.68元,相比去年同期下降4.09%。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风险

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的公告》:因黄韬先生涉及离婚后财产纠纷,前妻翁淑华女士请求将登记在黄韬先生名下的公司股份中的16,747,538股过户至子女黄逸琪名下。(公告编号:2025-050号)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5-095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14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1月19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16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国城转债"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提前赎回国城转债的公告》。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5-097
债券代码:127019　　债券简称:国城转债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因可转债转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后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国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建新集团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由69.69%被动稀释至68.63%,触及1%的整数倍,不涉及持股数量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股东股份增持或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32号文"《关于核准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的核准,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公开发行8,5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为85,0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674号"文同意,公司8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10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国城转债",债券代码"127019"。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7月21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1月21日至2026年7月14日。

受公司可转债转股的影响,截至2025年11月18日,"国城转债"累计转股25,182,756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142,818,203股,公司控股股东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新集团")在合计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合计持股比例由69.69%被动稀释至68.63%,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城北街368号绿谷信息产业园绿谷一号楼2002-2		
信息披露义务人2	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甘肃省陇南市徽县城关滨河路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10月9日至2025年11月18日		
权益变动过程	截至2025年11月18日,"国城转债"累计转股25,182,756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142,818,203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国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建新集团合计持股比例由69.69%被动稀释至68.63%,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		
股票简称	国城矿业	股票代码	000688
变动方向	上升□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其他变动股数(股)	其他变动比例(%)	
A股	0	被动稀释1.06%	
合计	0	被动稀释1.0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因可转债转股后被动稀释)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城集团	318,160,511 28.27	318,160,511 27.84	
建新集团	466,139,241 41.42	466,139,241 40.79	
合计持有股份	784,299,752 69.69	784,299,752 68.6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84,299,752 69.69	784,299,752 68.6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上表中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为被动稀释,不涉及股东持股数量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5-096
债券代码:127019　　债券简称:国城转债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国城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国城转债"赎回价格:100.82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2.0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11月19日

3、停止交易日:2025年12月9日

4、赎回登记日:2025年12月11日

5、停止转股日:2025年12月12日

6、赎回日:2025年12月12日

7、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12月17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12月19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城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12月11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国城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国城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国城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国城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国城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国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国城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32号文"《关于核准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的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公开发行8,5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为85,000.00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674号"文同意,公司8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1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国城转债",债券代码"127019"。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7月21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1月21日至2026年7月14日。

(四)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1年1月2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为21.07元/股。

由于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1年6月30日起由21.07元/股调整为21.06元/股。

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24日、2022年11月1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和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决定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9,663,867股股份予以注销。由于公司已于2022年11月15日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1,137,299,314股减少至1,117,635,447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1.06元/股调整为21.2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1月17日起生效。

由于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3年7月31日起由21.23元/股调整为21.20元/股。

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2024年7月8日分别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国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国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1.20元/股向下修正为12.6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9日起生效。

由于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4年7月26日起由12.60元/股调整为12.58元/股。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的具体说明

自2025年10月30日起至2025年11月19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国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58元/股)的130%(即16.354元/股),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国城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国城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决定行使"国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国城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国城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国城转债"赎回价格为100.82元/张(含息、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2.00%("国城转债"第六个计息年度,即2025年7月15日-2026年7月14日的票面利率),t=150天(2025年7月15日至2025年12月12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5年12月12日为本计息年度赎回日),B2=100。计算可得: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2×i×t/365=100×2.00%×150÷365≈0.82元/张(含税)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82=100.82元/张。

由上可得"国城转债"本次赎回价格为100.82元/张(含息、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2月11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国城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公告"国城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国城转债"自2025年12月9日起停止交易。

3、"国城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12月11日。

4、"国城转债"自2025年12月12日起停止转股。

5、"国城转债"赎回日为2025年12月12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2月11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国城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国城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2025年12月17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12月19日为赎回款到达"国城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国城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国城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国城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相关主体减持"国城转债"的情况

经核实,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国城转债"满足本次赎回条件的前6个月内,不存在交易"国城转债"的情形。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国城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4、投资者如需了解"国城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咨询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六区19号楼16层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10-50955668

联系邮箱:investor@gcky0688.com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2、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3、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易方达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513850,场内简称:美国50,扩位证券简称:美国50ETF,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截至2025年11月19日11:30,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648元,相对于当日午间收盘时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溢价幅度达到4.78%。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若本基金在公告日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9日

易方达奥明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奥明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513000,场内简称:225ETF,扩位证券简称:日经225ET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截至2025年11月19日11:30,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818元,相对于当日午间收盘时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溢价幅度达到4.36%。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若本基金在公告日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9日

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机构客户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	
基金主代码	1120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5年11月21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25年11月21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5年11月21日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满足投资者的需求

注: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11月21日起恢复办理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机构客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0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加了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海安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网下申购。海安集团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的托管人,同时,国泰海通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的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的关联方,国泰海通证券的实际控制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系浦发银行的主要股东。海安集团本次发行价格为48.00元/股,由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现将获配结果披露如下表: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基金托管人
易方达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21	58,608.00	国泰海通证券
易方达深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81	18,288.00	国泰海通证券
易方达瑞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21	58,608.00	浦发银行
易方达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21	58,608.00	浦发银行
易方达创新未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221	58,608.00	浦发银行
易方达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21	58,608.00	浦发银行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0日

易方达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159696,场内简称:纳指ET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2025年11月19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704元,相对于当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溢价幅度达到5.71%。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若本基金在公告日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0日

易方达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ETF	
基金主代码	51607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易方达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葛启文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张湛	

注:本基金场内简称为"碳中和50",扩位证券简称为"低碳ETF易方达"。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葛启文			
任职日期	2025年11月20日			
证券从业年限	3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3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22年2月起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职,现任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研究员。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562920	易方达中证信息安全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5-11-12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0日

易方达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ETF联接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2114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易方达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晓芳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鲍杰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晓芳			
任职日期	2025年11月20日			
证券从业年限	4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4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21年7月起在易方达基金管